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57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众泰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时间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069,178,220 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 1,520,753,466 股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0 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30%和下降 30%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506,917.82 | 506,917.82 | 658,993.17 |
| 假设情形 1:2022 年度净利润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 | | |
|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70,553.21 | -70,553.21 | -70,553.21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10,907.30 | -210,907.30 | -210,907.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4 | -0.14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 -0.97 | -0.42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4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 -0.97 | -0.42 | -0.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 - | - | - |
| 假设情形 2:2022 年度净利润比 2021 年度增长 30% | | | |
|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70,553.21 | -49,387.25 | -49,387.25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10,907.30 | -147,635.11 | -147,635.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0 | -0.10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 -0.97 | -0.29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0 | -0.10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 -0.97 | -0.29 | -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 - | - | - |
| 假设情形 3:2022 年度净利润比 2021 年度下降 30% | | | |
|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70,553.21 | -91,719.18 | -91,719.18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10,907.30 | -274,179.49 | -274,179.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8 | -0.18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 -0.97 | -0.54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8 |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 -0.97 | -0.54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 - | - | -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 2：注 2：2021 年以及 2022 年（测算期）发行前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结果均为负值，故未列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且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若在此期间内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扭亏为盈，则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当期仍可能为负；若未来公司实现盈利，则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外部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渠道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业务结构。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造车之道的核心团队，其核心成员均具备扎实的研究能力与丰富的研究经验，其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整合研发资源，统筹布局，搭建高水平研发团队，依托多元化的全球顶尖团队，在新能源整车、自动驾驶关键软硬件设施与算法、智能网联等全价值链生态建设中占据优势。公司研发团队凭借丰富的汽车整车开发经验，已完成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 40 余项，包括实施完成的“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众泰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等。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整车开发流程、设计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等，全面支撑产品开发及验证工作。

公司注重汽车研发与技术积累，实现了全景电动天窗、电动吸合门、电子旋钮换挡、手机无线充电和车联网等高新配置技术在实车上的率先搭载；公司已全面实现了车联网、智能大灯、夜视系统、自动泊车、交通信号及标示识别、疲劳驾驶预警、电动四驱、方向盘换挡等科技配置的自主创新和研发，并将陆续得到应用；公司已开展对于铝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和智能主动空气悬架等新型领域的研究和创新，并取得了阶段性和实际性成果；在新能源汽车研发层面，公司通过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过程，具备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进核心技术的应用经验和产业化能力。

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始终把营销网络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量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培养了大批营销业务人才，形成了成熟的营销渠道管理制度、培训体系及较强的运营能力，并积累了深厚的渠道资源。公司过往的人才引进渠道、人员培训机制、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和网点管理方式，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创新销售模式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多年前就积极尝试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营销模式，亦将为募投项目提供有益助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积极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早日完成新能源汽车和技术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营销渠道体系，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60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交易所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曾被交易所纪律处分一次。

（一）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深证上〔2021〕894 号”《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是：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等三项违规行为。

责任认定：（1）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等多项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市场影响恶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5 条、第 11.1.1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的规定。（2）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违规占用巨额资金，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其诚信义务，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3）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金街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4）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流出保持重点关注，任期内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5）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志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就关联交易保持高度关注，未能督促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披露交易资金支付的真实状况，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6）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海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负责人，未能督促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对公司涉诉情况保持关注高度，未能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纪律处分如下：（1）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2）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3）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金街勇、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4）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志、董事会秘书杨海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相关纪律处分决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全面梳理并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此外，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就公司被纪律处分及相关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所监管函 2 次

1、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68 号”《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预计亏损约 27,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8.67%至 205.09%。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亏损 29,04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下降影响所致。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及时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迟至 8 月 20 日才履行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规范意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1 号”《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 亿元至 90 亿元。6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9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108 亿元至 115 亿元。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12 亿元。你公司迟至 6 月 18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修正滞后。

你公司在与《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更正公告》中称，“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会计人员疏忽，将内部交易的抵消未抵消干净，造成 2019 年一、二、三季度都出现了收入和成本同时虚增”，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收入、成本分别同时虚增 20.87 亿元、17.38 亿元、18.10 亿元，未影响相关利润金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规范意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已加强对财务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注重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提高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指导公司内控和财务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加强管理层对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会计差错的情况再次发生。对于产生上述错误的两名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已劝其自动离职，他们已在 2020 年 6 月底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对于 2019 年时任财务总监和现任财务总监，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公司董事会相关成员也对此事进行了检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时强化对子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子公司严格执行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证监会警示函 2 次

1、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20]59 号”《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主要内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杨海峰、张志、方茂军；

经查，我局发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 亿元至 90 亿元。6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上述金额修正为亏损 108 亿元至 115 亿元。6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实际业绩为亏损 111.90 亿元，与 2020 年 1 月业绩预告中披露金额差异较大，公司未及时对 2019 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二、公司在编制 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过程中，因出现会计差错，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虚增，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董事会秘书杨海峰、财务总监张志、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遵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48）就警示函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20]95 号”《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主要内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杨海峰、张志；

经查，我局发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逾 3 亿元，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资产事项，累计支付资金 13.8 亿元。捷孚传动系铁牛集团关联方，该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披露与捷孚传动的关联关系，且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查，上述 13.8 亿元收购款中，13 亿元系从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多次循环支付某计产生，公司未真实披露资金支付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董事会秘书杨海峰、财务总监张志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遵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79）就警示函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59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63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56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铁牛集团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68.43 万股，发行价为 9.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302.00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10.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287.13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会验字[2017]440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10 日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专项账户 131009402920005093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专项账户 338702011012010009587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专项账户 379273021617，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 | 1310094029200050930 | 2,666,749.76 | 活期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 3387020110120100095871 | 665,015.63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 379273021617 | 54.80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3,331,820.19 |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陆续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